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思远（Wu Siyuan）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丁盛军先生、余盛丽女士、何鹏先生、周路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半年度

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